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对社会救助法草案提出修改建议

# 细化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法定程序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6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社会救助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时一致认为，制定社会救助法，对于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至关重要。委员们围绕草案的救助对象和内容、救助程序等方面规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郝平委员建议，细化救助标准动态调整的法定程序。草案提出“坚持社会救助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坚持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但未明确调整周期、测算依据及公众参与机制。建议增加条款，规定救助标准参照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物价指数等核心指标进行动态评估，并建立紧急情况下临时救助标准的快速响应机制；同时明确城乡救助标准差异的统筹路径，逐步推进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

张勇委员建议，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的信息化和标准化水平。但在推进相关信息监测平台建设的同时，要特别注意加强对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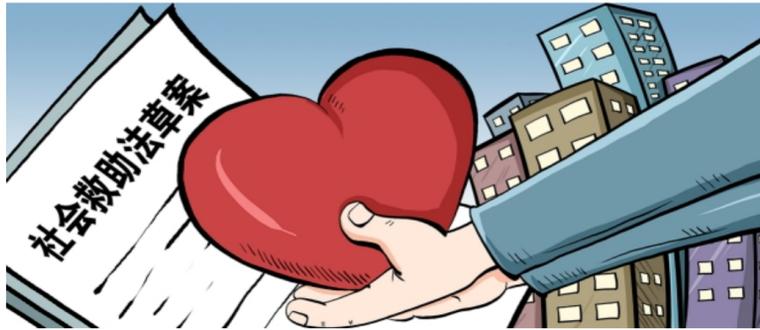
王可委员建议，在草案中进一步明确社会救助制度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公益慈善事业等保障制度的衔接机制，明确信息共享、政策互补的具体路径。既要防止出现保障“真空地带”，也要避免重复救助。同时，

完善急难救助制度，对遭遇突发公共事件、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体或家庭，应明确简化程序、快速响应、综合施救的具体措施，确保“救急难”急办不推办。此外，还要注重保护受助者的尊严与隐私，在制度设计和执行过程中，应始终强调尊重受助者人格尊严，保护其个人信息和隐私，避免采取有损受助者尊严的公示方式。

“建议在草案第二章详细列出服务救助的类型，比如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心理疏导与危机干预、法律援助、就业辅导与技能培训、资源链接与转介服务等，还有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的社区照护服务等。只有把这部分的内容补充完善，才能够支撑社会救助法。仅有物质救助显然是不够的。”符彩香委员说。

汤维建委员指出，有的人没有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如果情况紧急，需要有关部门遵循社会救助的及时性原则，先行给付相关利害关系人一定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但在事后要向相关主体进行追偿，防止其推诿相关的赡养、抚养和扶养义务。对此，建议在草案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依前款进行先行救助的，事后可以向未实际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个人或者组织进行追偿。”

“草案第三十三条及后面几条，明确的是申请救助



审核制，还应当加上主动发现机制。建议规定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各专责部门、学校等机构，应当主动发现并报告需要救助者。这样，救助制度将更加有效，避免困难家庭与不幸者由于不懂政策，或者受基层经办人员的刁难而不能获得救助，避免极端个案发生。”郑功成委员说。

李纪恒委员提出，要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同时也要精准厘清各级各方面责任。建议进一步细化救助对象

认定标准，充分考虑各方面实际情况，比如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劳动力情况等要素，建立科学合理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手段，提高认定的准确性和效率，确保应助尽助，最大限度避免“漏助”和“错助”现象的发生。我国每年接受社会救助的人员数量仍然很大，开展工作非常不易。建议在草案中更加具体明确责任划分，防止责任不明、主次不分而影响整体工作。

李慧琼委员指出，草案第二十一条针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进行救助作出规定。2024年10月，民政部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明确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条件。对此，建议精准界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标准，在草案中参考《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明确计算方式和地方自由裁量权等。例如，“必需支出”是否包括自费靶向药等项目，尽量减少执行偏差。

范晓骏委员指出，制定社会救助法对于增强社会救助兜底功能至关重要，不能让违法行为影响社会救助的质效。有必要引入社会监督机制，在阳光下运行，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公开度。对于发现的问题，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严从重查处。

草案第七十一条规定，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人员，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依法依纪对有关责任人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卫小春委员指出，要明确惩戒手段，打击骗保，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人员，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依法依纪对有关责任人予以处理并纳入失信人员信息范围；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进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聚焦村委会居委会组织法修改

# 增加居委会指导协助设立业主大会等内容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6月24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此次修法的一大亮点，是完善了居委会的职责任务，增加了引导居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协助设立业主大会等内容。在对修订草案进行分组审议时，考虑到近年来城市社区治理的新问题，为了更好地满足居民要求，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与会人员进行进一步增加居委会的职责任务。

多位委员都提出在居委会职责任务中增加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监督职责。

“现在老百姓对物业意见很大，有些物业公司没有把握好服务定位而是强调管理，有些为了收费跟居民发生矛盾，诸如此类，许多做法老百姓很反感，但又没办法，争不耗不起，建议立法加以重视。”朱明春委员说。

杨晓超委员建议对居民委员会与物业的关系予以明确。“现在居民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矛盾，已

经成为当前城市基层治理的难点，大多数居民住宅区都是由物业管理的，由于缺乏法律依据，居民委员会在调解物业与居民纠纷时很被动，没有职权。建议明确居委会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监督职责，以及对没有物业和业主委员会的小区进行日常管理。”

分组审议中，一些与会委员还从其他方面建议完善居委会职责。

“在实践中，居委会在促进男女平等、倡导家庭和睦，配合处置家庭暴力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这些工作不仅是应该做的，而且是正在做的，在新形势下需要做得更好。”谭琳委员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条第四款修改为“调解民间纠纷，促进男女平等，倡导家庭和睦、邻里和谐、社会安宁”。在第十条第五款“矛盾纠纷”后增加“配合处置家庭暴力”。她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要求“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法律中应当有所体现。同时，家庭教育促进法和反家庭暴力法都规定了居委会的相关责任，这次修法应

有所衔接。

高友东委员建议在居民委员会职责中明确增加“推动社区养老服务和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养老服务的设施建设和运营，探索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同时，加强社区数字化建设，明确居委会在社区信息化建设中的职责，推动社区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社区事务的信息化管理、服务以及相关公共收益的使用等等。

符彩香委员建议在居委会职责任务中增加有关加强社区应急管理内容的条款，明确居委会在突发事件(比如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中，在上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动员居民协调物资、维护秩序，提供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职责和权限，并明确要求居委会要制定并及时更新社区的应急预案。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乌兰建议增加居委会新兴事务职责。比如增加“负责组织开展社区数字化建设，推动智慧社区发展，提高社区服务信息化水平”“组织居民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监督工作，促进社区环境改善”等。

# 强化法律衔接对村委会成员形成监督合力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村委会组织法修正草案6月24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委员们认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总结基层群众自治的新实践经验，修改村委会组织法十分重要。本次修改对于发展基层民主，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分组审议中，进一步加强对村委会成员的监督成为热议点。委员们认为，基于当前基层反腐败斗争的复杂性、严峻性，如何强化对村委会职权、职能的监督，已成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关键环节。

近年来，基层腐败屡禁不止，损害群众利益，危害党的执政根基。据统计，从党的二十大到去年12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768万件，处分62.8万人，移送检察机关2万人，其中涉案千万元以上的有5600多人。多地呼吁应通过修改相关法律对

村(居)委会成员加以管理和监督。

村委会成员主要从事本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管理，其工作作风、履职能力、品德修养等直接关系到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监察法已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明确为监察对象，纳入监察范围。

彭清华副委员长指出，从目前各地的实践看，村务监督委员会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比较突出，村级组织自我监督机制比较薄弱。在大多数地方实行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情况下，加强监督更加重要。建议增加“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村务监督机构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检举有关问题”等规定，以强化法律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去年和前年经过连续调研发现，村委会成员已经成为基层腐败的重灾区。”杨晓超委员建议

吸收提炼《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并参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三十五条的做法，在村委会组织法中单设条款，作为对村委会成员廉洁履职规范，增强制度约束，把从严管理以法律形式落实到位。同时，对滥用职权，严重损害村民权利以及干预基层自治的行为，增加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规定。

“在地方农村调研时，群众反映强烈的就是村干部多吃多占的问题，发生在最基层的‘蝇贪蚁腐’，群众感受强烈，意见是最大的，直接影响党的执政基础。”侯建国委员认为，目前法律对村委会的民主监督力度和有效性还不够，修法时除自我民主监督外，还应明确的外部监督的有效制度设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提出，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根据这个要求，朱宁宇委员建议在修正草案中增加有关内容。

## 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进入二审 常委会委员建议建立旅客个人信息加密封存制度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6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

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航空信息企业等参与民用航空运输服务的单位应当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张道宏委员建议，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改成“建立旅客个人信息加密封存制度，未经旅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发生信息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报告”。究其原因在于，民航领域的旅客信息泄露事件频发，现行条文表述过于笼统，明确加密存储、第三方共享限制及泄露报告义务，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强制性规定，可以增强企业责任意识，保护旅客的隐私权，避免因信息滥用引发法律纠纷。

徐辉委员建议，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可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细化航班延误或取消的赔偿标准，减少纠纷，同时对乘客生物识别(如刷脸登机)、行程数据的

收集使用要加强规范保护。

汪铁民委员指出，修订草案二审稿对划分和优化低空空域资源配置作了原则性的规定，还应加快深化空域管理改革，详细划分低空飞行空域，针对不同用途，对观光旅游、农林作业、应急救援等设置专属空域，避免空域使用冲突。同时，整合多部门审批环节，简化飞行审批流程，缩短申请审批时长，提高空域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低空经济健康发展。

肖开提·依明委员建议，进一步完善对低空经济发展的规定，健全低空经济法规标准，完善低空经济基础设施规划，加强监督管理，促进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运行有序发展。

吕世明委员建议，在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六章第二节“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中增加如下规定：“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为具备乘机条件的特殊人群，提供必要的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无障碍服务。”在第四节“承运人责任”中增加如下规定：“承运人不得限制具备乘机条件的特殊人群携带必要的助残老设备作为随身携带物品。”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关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问题 建议进一步强化对参保人欺诈骗保责任追究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6月26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医疗保障法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委员们认为，制定医疗保障法，对于完善我国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有效规范就医秩序和医疗行为具有重要意义。草案全面总结了近年来我国医疗保障工作的成功做法，对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基金、医保服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为破解医保制度碎片化、基金监管难等问题提供了法治方案。

分组审议期间，多位委员关注到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问题。

近年来，虚假诊疗、欺诈骗保等行为屡禁不止，医疗保障工作引发系列舆情。郝平委员提出，通过专门立法，不仅清晰界定参保人的权利和义务，还对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他建议加强法律的监督落实，强化医保治理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医保领域不法行为，特别是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

何平委员也指出，我国医疗保障体系覆盖人口众多，资金规模庞大，系统运行机制复杂，容易滋生问题，需要加强监督管理。当前草案只规定了人大监督和医疗保障体系内部监督，这是不够的，建议在相关条款中明确，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对医疗系统应当实施常态化监督。

前不久，暴露出来的多地，多起个人欺诈骗保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王可委员指出，现有的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刑法对参保人欺诈骗保有相应的追究和处罚规定，轻的按条例予以“暂停医药费用联网结算”和行政处罚，重的按刑法诈骗罪追究责任。但目前对蓄意骗保个人处罚的力度仍然偏轻，处罚手段还需要更多的“硬招”“实招”，以更好教育引导督促参保人遵纪守法，防止超越底线的行为或被骗保团伙所利用。

对此，王可建议进一步强化对参保人欺诈骗保的法律责任追究，特别是造成恶劣影响者，要加大惩治力度。除在草案规定的限制其医保待遇享受便利度(联网结算+就医范围)之外，还应进一步限制骗保人的实质性待遇，比如提高起付线、降低封顶线、降低报销比例等，具体可授权相关管理部门作出具体规定。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对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提出修改意见 在运输容器上绑定电子标识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6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时认为，此次修法采取“小切口”模式，聚焦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监管，加大处罚力度，为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与此同时，多位常委会委员对修正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吴立新委员提出，电子标识(如RFID芯片或二维码)可实时监控运输轨迹，与物理喷涂标识形成互补，防止偷换容器、套牌运输等漏洞。为此，建议将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中的相关内容修改为“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运输容器显著位置喷涂专用标识并绑定电子标识”。

“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及时清洗’运输容器。清洗到什么程度才算合格，有没有标准?由哪个部门负责具体监督罐车清洗?对此，建议进行完善。”张勇委员说。

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篡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汤维建委员认为，如果有单位和个人使用了伪造的、变造的、篡改的相关记录或者单据，尽管该单位和个人本身并没有伪造、变造、篡改，仅仅是使用，但上述规定可能会为这类行为开脱法律责任留下空间。对此，建议将上述规定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篡改单据”，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篡改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篡改的单据”。

卫小春委员指出，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条中规定了发货方的责任为“应当查验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准运证明，核验运输容器是否符合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收货方的责任为“应当查验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准运证明，运输记录，核验运输容器铅封是否完整”，规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篡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建议在第一百三十二条中增加相应的罚则。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对渔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出修改建议 进一步完善保护渔民权益相关规定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6月26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渔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时，委员们认为，修订草案二审稿在总结现行法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准确把握新时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诉求，充分体现了在环境、经济与社会多重维度的可持续发展考量，将有效推动我国现代渔业更加规范高效和可持续发展。

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制定本法”。卫小春委员建议在“合理利用”后面增加“可持续发展”的表述，因为渔业发展应建立生态

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要兼顾资源的可持续性。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针对保障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提出建议。

“修订草案二审稿在第一条、第九条、第十三条规定了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做好转产转业渔民的就业创业扶持工作，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依法维护其社会保障权益，维护渔业行业协会及行业的合法权益等，具有重要意义。”谭天星委员指出，渔民是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做好现代渔业工作必须重视高素质渔民队伍的建设，切实保护渔民合法权益，充分调动渔民或渔业生产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他建议在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条增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内容，进一步处理好加强渔业管理和维护渔

民合法权益、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关系。

信春鹰委员也建议修订草案二审稿要进一步完善保护渔民合法权益相关规定。她注意到，关于渔民的合法权益，现有条文规定非常笼统，基本上是宣示性的，而针对渔民的法律责任相关规定却很多。按照立法惯例，被管理对象对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管理措施有异议的，应该有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这一点，在法律条文中应该有所体现。

此外，信春鹰指出，渔民是弱势群体，工作很辛苦，要保护渔民的生产积极性，不应给渔民设立过多过重的罚款。在渔业管理方面可考虑把行政管理权和渔政服务结合起来，要在打击犯罪和发展渔业经济之间，在打击规范不合规的渔业生产活动和保护渔民合法权益之间尽量做到平衡。